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54
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俊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113 年7 月9 日19時35分，騎乘腳踏車前往侯文祺所管理，
位於嘉義縣○○鄉○○村○○00○○ 號旁之福興宮，持客觀
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鎚1 把，竊取侯文祺管領之土地公神像
1 尊，得手後逃逸，並將該該神像丟棄在縣道172 乙線公路
290 公里路旁，嗣為警據報後循線查獲。案經侯文祺訴由嘉
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因認被告陳俊宏涉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
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306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俊宏經本院合法
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
院前案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憑，爰依前揭規定，不待
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
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

01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2 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3 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4 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5 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檢察官對
06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07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08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09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妥速審判
10 法第6條亦有明文。另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
11 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
12 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
13 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
14 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
15 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
16 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
17 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
18 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
19 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
20 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
21 內論敘說明（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
22 ）。

23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竊盜罪嫌，無非係以：(一)告訴人侯
24 文祺指訴及被害報告單；(二)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照片、偵
25 查勘驗筆錄；(三)現場照片證等資為論據。

26 五、訊據被告陳俊宏於偵訊時否認行竊神像，辯稱監視器影像中
27 的人不是伊（見偵卷第38頁）。經查：

28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騎乘腳踏車前往侯文祺所管理之福興宮，
29 持鐵鎚1把，將土地公神像1尊取走，並放置腳踏車後座後
30 騎車離開等節，經告訴人侯文祺指訴在卷與被害報告單，且
31 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現場照片、被告

01 相片影像、偵查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 頁、第
02 12-17 頁、第19頁；偵卷第38頁；監視器光碟在偵卷末存放
03 袋內），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按刑法竊盜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
05 上有破壞他人對物之持有，而建立自己對該物之新持有關係
06 之行為始足當之，而所謂「持有」，係指對物具有支配管領
07 力而言。再竊盜罪規定之竊取行為，係指破壞他人持有而建
08 立自己持有的行為，亦即將他人現實支配之物，以不法的和
09 平方法移置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下之行為。又刑法竊盜
10 罪之成立，除須有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外，尚以行為人有為
11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違法要件，始足當之（最
12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竊盜罪之主
13 觀構成要件，除竊盜故意外，尚包括「不法意圖」及「所有
14 意圖」，所謂「不法意圖」，乃行為人認知到自己在法律上
15 並不具合法權利而得以使自己對客體享有如同所有人地位之
16 利益的主觀心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976號、83年度
17 台上字第6100號判決參照）。而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取走
18 該土地公神像，固屬排斥破壞他人之持有，惟應探究其是否
19 建立自己持有支配的行為。

20 (三)衡諸一般民間，土地公神像重在精神信仰大於實體表彰財物
21 價值。該土地公神像1 尊遭被告取走後，未據為己有，而係
22 放置在172 乙線公路290 公里路旁，上開道路旁距離福興宮
23 不遠，觀諸前揭現場照片所示土地公神像顯著、非小件、未
24 傾倒，客觀上亦無以任何物品遮掩或藏放（見警卷第15-16
25 頁），即人車往來隨時可輕易發現報警，使原主得再重獲，
26 此與竊賊偷取具財物價值背包錢包後留下現金而將其餘小件
27 棄置不易發覺處所、竊取機車供代步隨處停放民眾無法查詢
28 車牌不易引起注意不同，由上情狀判斷，被告主觀上應沒有
29 使自己在經濟上與所有人享同等利益或同等支配之情形甚明
30 ，故難令被告擔負竊盜罪責。

31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僅能證明被告有未經管理

01 人同意擅自取走土地公神像之行為，惟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
02 有建立自己持有之不法所有意圖，此外，遍查卷證均不足認
03 被告確有起訴書所指之竊盜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要旨說明
04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被告無罪諭知，以示慎審。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
06 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戴睦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